

2022 年 8 月 27 日

YOUZHI TONG (童友之)

与

CHUANGXING GUO (郭创新)

关于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终止一致行动契据



本《终止一致行动契据》（“本契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签订：

(1) YOUZHI TONG, 护照号码: [REDACTED] (“甲方”)；及

(2) CHUANGXING GUO, 护照号码: [REDACTED] (“乙方”)。

(上述每一方以下单独称“一方”，共同称“各方”)

鉴于：

- a.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该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为“该集团”)为一家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开曼群岛成立的豁免公司，其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
- b. 各方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订立一致行动协议（“2021 年一致行动协议”），据此，各方同意就（其中包括）于所有该集团成员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上行使投票权及就面临第三方收购、影响该公司控制权等重大事宜决策方面一致行动，为期一年，到期后 2021 年一致行动协议将自动重续，直至及除非各方明确终止 2021 年一致行动协议。
- c. 受限于本契据的条款，各方旨在通过本契据，以明确终止 2021 年一致行动协议。

现各方共同及分别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确认、追认及/或承诺如下：

第一条：自本契据签署日起，各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 2021 年一致行动协议。在终止 2021 年一致行动协议后，各方在就于所有该集团成员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上行使投票权及就面临第三方收购、影响该公司控制权等重大事宜决策方面或任何其他方面不再必须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将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规定、该公司章程及依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及履行其股东及/或董事义务。



第二条:为免生疑，在终止 2021 年一致行动协议后，各方各自持有及控制的该公
司股权将不再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
员会(“证监会”)发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上市规则》下被视
为共同持有及控制。因此，紧接终止 2021 年一致行动协议后，甲方及乙方将分别(不
论是直接或间接地)持有 51,037,270 股(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3.168%) 及 40,136,270
股(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355%) 该公司股权。

第三条:各方确认，在 2021 年一致行动协议生效期间，均遵守了该协议的各项约
定，并不存在违反任何约定的行为。

第四条:各方确认，就终止 2021 年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意见分
歧。

第五条:就终止 2021 年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该公司披露资料予公司股东、投
资人、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如适用)。

第六条:本契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由本契据产生及与其有关之争议的
解决均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因本契据引起的或与本契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
在此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第七条:甲方应尽合理努力协助乙方向有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
所有有限公司及证监会所有就本契据的订立而作出的问询(如适用)。

第八条:除非本契据中另有规定，否则并非本契据订约方的人士无权根据《合约
(第三者权利) 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契据的任何条款或享有本契
据下的任何利益。

第九条:倘本契据所载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文于任何方面根据适用法律变为无效、
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契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不得以任何方
式受到影响或削弱。



第十条：本契据可签署一式多份，每份均会视为正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兹见证，本契据已由各方于本契据首页日期签订。

甲方

作为一份契据由 YOUZHI TONG)

签署)

)

)

)

Tong Yulin

(甲方签署)

在下列见证人面前签署

郑伟华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郑伟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兹见证，本契据已由各方于本契据首页日期签订。

乙方

作为一份契据由 CHUANGXING GUO)

签署)

1

1

)

(乙方签署)

在下列见证人面前签署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Huiying Hou



扫描全能王 创建